

ZJSP21-2022-0004

浙江省商务厅
浙江省生态环境厅
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
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浙商务联发〔2022〕73号

浙江省商务厅等4部门关于推动浙江省 预拌砂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、生态环境局、建委（建设局、城市管理局、建管局）、市场监管局：

预拌砂浆作为建筑工程建设不可或缺的基础性材料，近年来在“美丽浙江”建设、打赢蓝天保卫战、绿色发展等大环境影响下得到了快速推广应用。但是，我省预拌砂浆行业发展不平衡、不充分的矛盾依然存在，产能利用率不高、产品质量参差不齐、低碳绿色生产需要加强等问题仍旧突出。为推进供给

侧结构性改革，引导行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浙江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》、《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》(浙委发〔2018〕27号)、《浙江省散装水泥、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(浙商务联发〔2021〕48号)要求，结合我省预拌砂浆行业发展实际，提出以下指导意见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 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忠实践行“八八战略”，奋力打造“重要窗口”，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，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，贯彻落实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构建完善的预拌砂浆规划布局、装备制造、科学研发、原料供应、生产、物流及应用的产业链体系，不断提升行业低碳绿色水平，推动预拌砂浆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(二) 基本原则

——坚持政府规划，市场主导。坚持政府在预拌砂浆行业发展的规划布局，鼓励以企业为主体、市场为导向开展有序竞争。

——坚持全省统筹，属地落实。省级主管部门统筹制定行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，各地推动本区域协调发展，抓好具体落实。

——坚持低碳环保，绿色发展。推进行业清洁生产改造，提升行业低碳、绿色水平，打造预拌砂浆绿色产业链、供应链。

——坚持数字改革，创新驱动。以科技创新为支撑，加强专用车辆和预拌砂浆应用数字化改革，不断提升行业数字化场景应用水平。

二、加强区域协调，推动产业有序发展

（三）保持稳定性发展

坚持系统观念，强化市场主体培育，保持发展速度和发展规模，力争到“十四五”末县县设立预拌砂浆生产线。

（四）统筹均衡性发展

各设区市要根据省级规划，制订与本区域国民经济发展协调的行业发展规划，实现区域均衡发展；生产企业要研判市场需求规模，分析市场需求结构，保持区域供需平衡。

（五）突出可持续性发展

坚持绿色协调可持续发展，推动行业从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、粗放增长型向集约增长型转变，推动产业向结构更趋合理、品种更加多元、市场分布更广、附加值更高的方向发展。

三、加强规划管理，优化产业布局

（六）强化产业科学规划布局

严格执行《浙江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》《浙江省散装水泥、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》，加强行业规划布局，坚持“以干混为主，湿拌谨慎发展”原则，新建湿拌砂浆生产项目应纳入预拌砂浆产业一体规划管理。

（七）推动产业现代化发展

充分发挥龙头骨干企业在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、智能工厂、清洁生产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，促进全省预拌砂浆产业低碳化、绿色化、数字化发展。鼓励企业研发新型特种砂浆，打造自有品牌，实现服务型“智”造。鼓励行业内、区域间企业资源整合，品牌联动，优势互补。

（八）提高产业产能利用率

坚持集约化发展的思路，在生产要素组合方式上，变粗放式模式为要素组合的集结、协调和优化模式，优化产业结构和生产布局。通过技术进步和改善管理，着力去除低端、无效的供给能力，增加有效供给，着力提高产能利用率，平衡市场供求关系，提升企业生产经营效益，推动提高行业运行的整体质量和效率；在资源综合利用上不断降低物耗水平，不断降低产品成本，提高生产要素的质量和效益。县级行政区域内现有产能的利用率达到60%以上。同时做好湿拌砂浆的市场需求分析，解决好供给侧与需求侧的关系，兼顾市场的稳定性，避免重复、无序建设。

四、加强质量管理，规范生产行为

（九）坚持标准体系建设

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，坚持产品质量标准，提高质量管理水品和核心竞争力。鼓励企业开展绿色建材产品认证。支持企业建立健全技术、专利、标准协同机制，鼓励、引导企业主动编制和实施“浙江制造”等先进标准，开展对标达标活动，争当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。

（十）严格试验室管理

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要加强试验室标准化建设，不断改善试验环境条件，落实试验室管理各项制度，做好各类项目的检测，并按规范格式记录试验结果。

（十一）加强原材料质量管理

企业要建立预拌砂浆原材料采购、使用的台账，完善原材料质量抽检制度，实行定期抽查。鼓励优势企业建设精品机制砂基地，鼓励建筑垃圾再生利用，加强预拌砂浆外加剂的质量管理。

（十二）加强产品质量监管

各地应按照《浙江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》，加强部门协同，联合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检查，落实监管常态化。强化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监管，及时公布有关监督抽查结果，抄告相关职能部门及建设单位。严禁建设工程使用质量不合格产品。对涉嫌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司法机关。

（十三）建立产品质量追溯体系

生产企业要运用数字化、智能化、物联网等手段，对预拌砂浆产品从生产到消费市场实施精细化管理，跟踪、记录产品生产、流通、使用全周期质量安全信息，筑牢质量安全底线，切实负起质量安全主体责任。

五、优化营商环境，倡导有序竞争

（十四）营造有序市场环境

加大对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法律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，协同相关职能部门严肃查处违法行为。引导预拌砂浆行业企业遵守法律法规，加强行业自律，维护市场秩序。为优化营商环境，对外省进入浙江境内的预拌砂浆产品，按照浙江省预拌砂浆行业管理要求平等对待。

（十五）加大执法力度

各地要加强部门沟通联动，加大执法检查力度，对不符合条件的现场搅拌砂浆、无证生产、销售假冒伪劣产品、工程检验报告造假、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、违法排放污染物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严厉查处。涉嫌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司法机关。

（十六）加强质量预警分析

各地行业管理部门要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，整理预拌砂浆质量监测报告、影响分析、防御措施及应对建议等信息，及时预警、动态发布、主动应对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积极配合。

六、坚持创新驱动，推动绿色发展

（十七）坚持创新发展理念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

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积极引导行业企业推动各种创新要素向产品和服务的供给端集聚，以新技术新业态改造提升产业质量和发展水平；推动创新与创新创业互动转变，推动技术创新、科技研发、标准研制和产业化协调发展，用先进标准和工艺引领产品、工程和服务质量提升，坚持绿色发展，提高行业企业在生产、物流与应用过程中的减碳能力。

（十八）持续推进预拌砂浆产业清洁化生产

推动行业清洁化（地方）标准的制订与实施，持续开展行业清洁化生产排查督查工作，建立清洁生产长效管理机制。各地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清洁生产相关法律法规，严格贯彻落实清洁生产审核制度。加强预拌砂浆行业固体废物监管，推动行业固体废物减量化、资源化，减少粉尘污染。提高预拌砂浆行业运输清洁化水平，鼓励运输车辆更新使用新能源车。加强企业自备油库管理，采购使用符合标准的车用柴油和尿素液，确保燃油车辆达标排放。

（十九）积极推动预拌砂浆产业数字化建设

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“数字化改革”的总体部署，开展预拌砂浆行业数字化、智能化创新行动，促进预拌砂浆行业生产方式的自动化、智能化、无人化发展。培育一批集智能生产、智能运维和智能管理为一体的智能工厂，切实提高产品质量、运营效率、设备管理和绿色环保水平。

七、加强组织实施，健全保障体系

(二十) 强化监管责任

各地要按照“谁审批、谁负责”“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落实预拌砂浆生产安全、质量安全、环境安全等属地监管责任，要高度重视预拌砂浆规划、生产、质量、流通、应用等环节的监管。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工作的督促检查，将重点问题、突出问题纳入工作考核。

(二十一) 强化人才培养

强化企业与高等学校、职业院校、科研院所、行业协会（学会）的合作，整合人才培育优势资源，推动产学研结合，使企业逐步成为人才培养的主体。实施企业人才质量素质提升工程，全面提高企业经营管理者、一线员工的质量意识和水平。加强人才梯队建设，实施人才职业能力提升计划，完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工作体系，鼓励人才积极参加高层次、高水平、高质量学术研讨会议，为人才深耕行业领域搭建平台，培育众多“中国（浙江）工匠”。发挥各级工会组织作用，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。

(二十二) 加强宣传引导

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，营造良好的社会监督氛围。相关行业协会、骨干企业要积极开展专题研讨、政策宣传，广泛凝聚促进预拌砂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共识，营造全行业共同参与、共同治理、共同提升的良好氛围。

八、附则

(二十三)本意见由省商务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建设厅、省市场监管局共同负责解释。

(二十四)本意见自2022年7月29日起施行。



